

保值增值 控制风险 强化监管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社会保障基金条例热点问题答记者问

3月28日,国务院向社会发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围绕《条例》的相关热点,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问 《条例》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2000年8月,经党中央批准,国务院设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作为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用于我国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管理运营。16年来,通过财政拨款、国有资本划转等方式不断充实基金,加上投资收益,截至2015年12月底,基金规模已达15085.92亿元。目前,我国已处于人口老龄化阶段,2014年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

口2.12亿,占总人口比为15.5%;65周岁及以上人口1.38亿,占总人口比为10.1%。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剧,基金规模不断扩大,保障基金安全的任务越来越重,迫切需要强化对基金投资运营的管理和监督。为了在保证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制定《条例》,对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运营、监督等环节作出进一步规范,是十分必要的。

问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与社会保险基金是不是一回事?

答:《条例》规定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与社会保险基金不是一个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在投资运营上,坚持安全性、收益性和长期性原则;由于短期内暂不发生支出,更适宜开展中长期投资。

社会保险基金是为了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

等情况下获得物质帮助而建立的,主要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构成,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用于公民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当期发放。因此,社会保险基金对投资风险的控制要求更高,投资范围较窄,投资运营活动限定条件更多。国务院2015年8月印发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作了规范。

问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运营情况怎样?

答: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自2000年设立以来,发展很快,运营稳健,管理严格,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较好地实现了保值增值,在不断发展中壮大了保民生的实力,为进一步充实我国社会保障资金,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2015年12月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规模已由设立时的200亿元

发展到15085.92亿元,累计投资收益额为7133.34亿元,年均投资收益率为8.82%,超过同期年均通货膨胀率6.47个百分点。可以预见,随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我国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作用也会不断增强,必将成为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一块“压舱石”。

问 如何保障基金安全、控制风险?

答:《条例》在立法目的中明确提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

《条例》规定了多项措施:一是明确基金的投资范围、种类和比例,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比例在境内外市场投资运营基金,合理配置经国务院批准的固定收益类、股票类和未上市股权类等资产。二是完善基金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制定基金的资产配置计划、确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并集体讨论决定;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

控制办法;定期向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基金管理运营情况,提交财务会计报告;从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投资机构、专业托管机构中选聘基金的投资管理人、托管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办法、有关合同报国务院财政部门等备案。三是强化对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管理,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聘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并对其进行考评,同时明确了投资管理人审慎投资、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的法定职责和禁止行为。

问 《条例》在加强基金监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设专章对基金的监管做了规定:一是明确各监管部门的职责权限,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依法移送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处理。二是加强对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监督,规定对投资

管理人、托管人,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三是强化对基金的审计,规定审计署每年对基金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四是完善基金公开制度,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通过其官方网站、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每年向社会公布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据新华社

世卫组织批驳关于疫苗的十大传言

世界卫生组织近日在其官方网站上以中英文等多种语言发布一篇科普文章,批驳了关于疫苗接种的十大传言。记者精简整理如下:

1 改善个人卫生和环境 卫生就能远离疾病,没有必要进行接种疫苗。错。

世卫组织说,虽然改善个人卫生、勤洗手并使用洁净饮用水能保护人们远离传染病,但无论环境多么清洁,许多传染病依然能够传播。如果不接种疫苗,一些已经不太常见的疾病,如脊髓灰质炎和麻疹,会很快重新出现。

2 疫苗尚有不为人知的 若干具有危害性的长期副作用,疫苗接种甚至可致人死亡。错。

世卫组织说,疫苗非常安全。对疫苗的大多数反应,如胳膊酸痛或轻度发热,通常都是轻微和暂时的,出现严重健康问题的情况极为罕见。疫苗所带来的益处远远大于风险;没有疫苗,会出现更多的伤害和死亡。

3 预防白喉、破伤风和百日咳的联合疫苗和预防脊髓灰质炎的疫苗会导致新生儿猝死综合征。错。

世卫组织说,疫苗的使用与新生儿猝死之间并不存在因果联系,只是两者可能正好时间重合,是同时偶发的关系。不要忘记这4种疾病都是致命性的,婴儿如不进行接种预防,就会面临极大的死亡或严重残疾的风险。

4 疫苗可预防的疾病 在我所在的国家几乎已经消灭,所以不必再进行疫苗接种。错。

世卫组织说,尽管疫苗可预防的疾病在许多国家已不常见,但引发这些疾病的传染性病原体依然还在世界的某些地方传播。例如在西欧,自2005年以来,麻疹疫情就曾发生在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瑞士和英国的未接种人群中。个人应通过疫苗接种为公共健康尽一份力。

5 一些疫苗可预防的 儿童疾病是人生不幸但难免的现象。错。

世卫组织说,疫苗可预防的疾病并不是“难免”的。诸如麻疹、腮腺炎和风疹一类的疾病不但严重,而且可在儿童和成人中导致严重的并发症。这些疾病及相关痛苦都可以通过接种疫苗避免。如果不接种疫苗,会使儿童易受疾病侵害。

6 儿童一次接种一种以上的疫苗会增大有害副作用的风险,并会使儿童的免疫系统负担过重。错。

世卫组织说,科学证据表明,同时接种几种疫苗不会给儿童的免疫系统带来不良反应。

儿童接触抗原是正常的,一名儿童因患普通感冒或咽喉痛而接触到的抗原数量远远超过疫苗接种过程中接触到的抗原数量。一次接种几种疫苗的一大好处是可以少去医院,从而节省时间和金钱。

7 流感只是麻烦而已,而且疫苗也不见得很有效。错。

世卫组织说,流感并不仅仅是麻烦而已。它是一种严重的疾病。孕妇、幼童、健康状况欠佳的老人以及患有哮喘或心脏病等慢性病的人群受严重感染和死亡威胁的风险更高。流感疫苗能帮人们降低感冒几率,节省医疗费用等损失。

8 通过疾病获得免疫力 通过疫苗获得好。错。

世卫组织说,疫苗与免疫系统相互作用产生的免疫反应与通过自然感染产生的免疫类似,但疫苗不会导致疾病,也不会使接种者受到潜在并发症的威胁。相比之下,通过天然感染获得免疫可能会付出高昂的代价,例如风疹会导致出生缺陷。

9 疫苗含有汞,非常危险。错。

世卫组织说,硫柳汞是一种含汞的有机化合物,它作为防腐剂被广泛添加到某些疫苗中。没有证据表明疫苗中的硫柳汞用量会对健康构成威胁。

10 疫苗会导致自闭症。错。

世卫组织说,1998年的一项研究引发了人们对“麻疹—腮腺炎—风疹疫苗”与自闭症之间可能存在联系的关注,但这项研究后来被证实具有严重错误。不幸的是,论文引发了恐慌,导致疫苗的接种率下降,并随之出现了相关疫情。

据新华社

军队武警将全面停止有偿服务

中央军委要求:3年内分步停止 一律不得新上项目 到期合同不得续签

中央军委近日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正式启动。

《通知》指出,中央军委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分步骤停止军队和武警部队一切有偿服务活动。对于承担国家赋予的社会保障任务,纳入军民融合发展体

系。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所有单位一律不得新上项目、新签合同开展对外有偿服务活动,凡已到期的对外有偿服务合同不得再续签,能够协商解除军地合同协议的项目立即停止。

《通知》还提出了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主要原则和配套措施,对改革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研究建立相关岗位津贴制度、各类遗

留问题处理办法等进行明确。

《通知》强调,全面停止军队和武警部队有偿服务活动,是一项事关军队建设发展全局的重大政治任务。各级必须强化政治意识、看齐意识、号令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责任担当,闻令而动,大事大抓,确保中央军委的决策指示落到实处。

据新华社

解读

军队有偿服务如军医院的医疗服务,全面叫停会影响利用吗?

公方彬(国防大学军队政治工作教研室教授):这方面要从我们的“强军”目标来看,习近平主席非常重视军队的“纯洁性”。我们现在的“强军”目标有清晰的界限,军队就是要敢打能战,要回归使命。

同时,军队的经费完全来自财政,是人民供养的,所以军队的资源不应参与市场行为。以前是由于历史原因,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经费支撑不足,军队需要自行经营;还有一些领域必须跟社会合作,比如医疗行业如果没有病人的话,医术也很难提高。

不过,我认为大家在资源利用方面不需要太担心,好的资源不会被浪费,而会通过制度设计更加规范有效地利用,可能改成文职加入军民融合的行列,也可能转到地方——这些要通过进一步的“细则”来把握。

据《北京晚报》